

2020年9月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0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业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况概述

2020年5月7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产品品质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南洋股份支付了现阶段应付的价款对应的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南洋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南洋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南洋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常备类批件(即批件的证明材料);

2.《关于南洋股份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你公司2019年10月12日公告称,2018年初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3.31亿元,2018年底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42.38亿元。经查,截至2020年5月18日,你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为3.50亿元。

你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三百万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6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司法重整的进展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日前,公司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8日。目前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影响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之日起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债代码:109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

浙江烽火伟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结合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影响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

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8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银亿集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金额:1亿元;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

号:2020-050号),关于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

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提起案件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三:范崇玲

原审被告四: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五: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六:天水威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000万元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认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在明知需要审查上市公司机关决议而未

审查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非善意,因此保证合同无效;烟台银行龙口支

行应当知道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海签订保证合同系越权代表,上市公司不应当承担保证

合同无效的民事责任,故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判决驳回原告主张上市公司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上诉人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鲁06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第六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作为原审被告被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一审判决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一审判决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